

国华盛世福年金保险（尊享版）

犹豫期提示

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。